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雅馨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晚間1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7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第二車道，行經該路段與向陽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向左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貿然向左變換至第一車道，適告訴人陳思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第一車道，見狀煞避不及，致其所騎乘上開機車右側車身與被告所駕駛上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耳撕裂傷，1公分、鼻樑挫傷、左上及右上第一門齒鈍傷、上唇齒側撕裂傷，約1公分、雙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挫擦傷、雙側上顎正中門齒震盪、右側人中處撕裂傷、右手臂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核被告陳雅馨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須告訴乃論。經查，被告

01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刑
02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
03 論，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憶嫻